

宣示判決筆錄

115年度士小字第1110號

原告 劉譯雲

被告 連敏妤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士小字第1110號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審附民字第1317號）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4日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第一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法官 歐家佑

書記官 王若羽

通譯 鄭淑賢

朗讀案由，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,01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,012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4 日

書記官 王若羽